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淦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冬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鲁冬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2,310,246.61	2,325,888,590.46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4,694,240.50	1,341,987,604.94	42.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9,161,578.20	-3.63%	2,527,536,342.68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19,746.74	9.96%	91,709,123.56	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72,127.56	2.67%	89,485,647.30	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3,892,77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	0.27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	0.27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0.5%	5.37%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883,977.46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8,000.0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地方水利基金减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037.20	主要为赞助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6,43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032.65	
合计	2,223,476.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05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7%	127,128,360	127,128,360	质押	88,25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15,806,781	15,806,7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14,000,000	14,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2,000,000	12,000,000		
俞锦方	境内自然人	2.45%	8,840,000	6,630,000		
李志华	境内自然人	2.27%	8,200,000	8,2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其他	1.94%	7,000,000	7,000,000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6,600,000	6,600,000		
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6,188,000	6,188,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6,000,000	6,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6,000,000	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5,806,781	人民币普通股	15,806,781
俞锦方	2,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0
邹锦良	1,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8,000
徐水荣	1,04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750
沈永泉	1,008,859	人民币普通股	1,008,859
黄永飞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沈淦荣	828,750	人民币普通股	828,750
李泳	8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200
郑荣	775,620	人民币普通股	775,620
史根发	747,810	人民币普通股	747,8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俞锦方、沈淦荣、徐水荣为一致行动人,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锦方、沈淦荣、徐水荣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权。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34,031.95万元,比期初减少22,401.46万元,下降39.70%。主要系管道工业公司首次募集资金项目预精焊螺旋焊管工程进入建设中后期，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使用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2,859.02万元,比期初减少1804.51万元,下降38.69%。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陆续背书使用及到期收回所致。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23,359.39万元,比期初增加10,082.15万,上升75.94%。系管道工业公司增加购买原材料预付款7,490万元,主要用于海西天然气二期项目,并增加了普焊机组备料;以及沙钢金洲订单项下采购预付资金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末27,616.80万元,比期初增加16,439.24万元,上升147.07%。系管道工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精焊螺旋焊管工程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报告期末14,122.65万元,比期初减少8,937.35万元,下降38.76%。主要系因主导产品销售资金回收良好,所需经营性流动资金减少所致。

6、预收款项:报告期末9,030.84万元,比期初增加3,099.84万元,上升52.27%。主要系沙钢金洲预收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项目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1,348.70万元,比期初减少1,151.66万元,下46.06%。主要系因为本期支付完毕2012年度年度奖金所致。

8、应交税费:报告期末1,990.25万元,比期初减少1,262.00万元,下降38.80%。主要系因为本期已结算上年度企业所得税,以及应交增值税金额下降所致。

9、资本公积:报告期末93,271.06万元,比期初增加41,454.95万元,上升80.00%。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利润表科目: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27.0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4.88%。系按应收帐款余额分析计提的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为230.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68%。系联营企业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本期经营收益下降所致。

3、少数股东损益:本期107.6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94.65万元。系下属子公司沙钢金洲本期经营业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科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6,38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8,620.13万元。因主导产品销售状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收入2,034.15万元;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支出1,456.36万元;以及其他经营活动收支净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42,940.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出33,623.76万元，主要系管道工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精焊螺旋焊管工程支出增加10,940.67万元;以及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工程资金陆续投入,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38,870.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37,598.98万元。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流入48,318.90万元;以及因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本期减少了银行短期借款融资净额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法人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顾苏民、俞敏鸿、沈百方、沈永泉、钱利雄、吴巍平;3、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法人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淦荣、徐水荣、俞锦方、周新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顾苏民、俞敏鸿、沈百方、沈永泉、钱利雄、吴巍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4)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法人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07月06日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分别为36个月、12个月、36个月。	履行承诺。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08月29日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36个月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7月02日	12个月内。	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160.78	至	15,200.97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33.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淦荣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3-5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4日15:00至2013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4,560,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05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持有股份342,670,633股,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670,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9,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39%。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律师、唐云云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2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弃权0股。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2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弃权0股。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2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弃权0股。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2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弃权0股。

2.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2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弃权0股。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2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弃权0股。

2.0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2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弃权0股。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2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弃权0股。

2.09 上市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2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弃权0股。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2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3%;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1%。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海印集团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海印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3%;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1%。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海印集团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七)审议通过《关于海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2,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6%;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3%;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1%。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海印集团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4,530,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广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唐云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51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5日上午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炳新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共165,731,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463,040股的69.2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2013-40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选举姚日波、谭华森、吴见斌、王道海、申成文、吴天洲、张立民、李东明、曹叠云共九人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其中张立民、李东明、曹叠云三人为独立董事,其独立性已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 姚日波 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76,3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获得通过。

2、选举 谭华森 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65,3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获得通过。

3、选举 吴见斌 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65,3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获得通过。

4、选举 王道海 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65,3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获得通过。

5、选举 申成文 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65,3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获得通过。

6、选举 吴天洲 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65,3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获得通过。

7、选举 张立民 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81,3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获得通过。

8、选举 李东明 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79,3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获得通过。

9、选举 曹叠云 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79,3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获得通过。

(二)、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2013-41号《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选举魏洁生、赵春扬二人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 魏洁生 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92,8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获得通过。

2、选举 赵春扬 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65,692,8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2013-40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165,73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白光林、王 勇

结论意见: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52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姚日波、谭华森、吴见斌、王道海、申成文、吴天洲、张立民、李东明、曹叠云,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魏洁生、赵春扬、楼锡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姚日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姚日波、谭华森 吴见斌 张立民 李东明。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三人:张立民、李东明、吴天洲。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曹叠云、李东明、王道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李东明、曹叠云、申成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选举结果,董事会批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如下:

1、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姚日波担任。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立民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曹叠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东明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见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附:吴见斌简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吴见斌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炳新、刘天亮、许斌、张跃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尹善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附:宋炳新、刘天亮、许斌、张跃千、尹善峰简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尹善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见斌个人简历:

吴见斌,男,1975年出生,中国金融学院国际投资系证券投资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复旦大学财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98年至1999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人力资源处干部科任科员;1999年至2004年在本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04年至2007年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和投资策划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至2012年5月在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炳新个人简历:

宋炳新,男,1957年出生,深圳大学人事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政工师;1976至1987年,任步兵509团三营战士、排长、干事,66军教导队学员,步兵590团三营机炮连政治指导员;1987年至1996年,历任本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1996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办公室主任;1998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10月任本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票37,537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天亮个人简历:

刘天亮,男,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4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实验室主任;1991年4月至1991年12月，在深圳建筑设计总院第三设计院从事建筑工程设计;1991年12月至1994年1月，任深圳特力房地产公司工程部长;1994年1月至2004年7月,历任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福田分局科员、建筑法规执行处副主任科员、建筑与城市设计处主任科员、布吉管理所所长;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深圳市规划局交通市政处副处长、市政处处长;2009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科技信息处处长、市政交通处处长。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斌个人简历

许斌,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1998年3月为本公司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历任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二部部长、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5年3月,历任本公司长城盛世家园项目指挥部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投资策划中心经理;2005年3月至4月任上海深长城公司筹备组组长;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任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跃千个人简历:

张跃千,男,1963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合生创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与预算管理中心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 任广东珠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委员会副主任兼集团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善峰个人简历:

尹善峰,男,1966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本科及技术经济硕士研究生,美国罗斯福大学MBA;会计师,美国CMA、CFM。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深圳市先科激光公司财务主管;1994年8月至2002年6月历任深圳市科技工业园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在加拿大工作;200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53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5日，深圳市长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长源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魏洁生、赵春扬、楼锡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魏洁生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魏洁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